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企业因公开招标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经公开招投标，公司全资企业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水风电）确定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动力）为其所属乐城山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 18,392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公司，公司持有其 95.05%的股权）确定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技术）为其所属两台燃煤发电机组 GGH（烟气-烟气换热器）改造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 5,915 万元；公司全资企业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确定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威）为其所属 4 号机组汽轮机本体完善化改造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 622.46 万元。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7 月 7 日和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0、056、057。

由于联合动力、龙源技术和北京龙威均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持有本公司 37.39%）间接控股的企业，因此，上述中标方均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0 条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需要获得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水风电设备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荆门公司超低排放 GGH 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汉川一发#4 汽轮机本体完善化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会议表决的 4 名关联董事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对上述议案均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有关议案的投票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徐长生、沈烈、周彪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广水风电设备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广水风电购买的风机设备是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该事项事先履行了公开招标的程序。联合动力是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由其生产的风机设备具有良好的发电能力，广水风电向其采购风机设备，能够得到设备供货及品质需求保障。上述风机设备采购价格以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关于荆门公司超低排放 GGH 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荆门公司 GGH 改造项目事先履行了公开招标的程序。龙源技术主要以等离子体点火技术的应用为核心，从事燃烧控制设备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等

业务，具备实施本次 GGH 改造项目的技术、人才、工程建设和项目管理能力，荆门公司将本次 GGH 改造项目交由其实施，有利于促进本次技改项目安全、高效的完成。本次荆门公司环保技术改造的价格以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关于汉川一发#4 汽轮机本体完善化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汉川一发 4 号汽轮机本体完善化改造项目事先履行了公开招标的程序。北京龙威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和发电厂节能技术领域，尤其实施通流改造的汽轮机安全经济性达到同类型汽轮机的国内领先水平，其具备实施本次汉川一发汽轮机改造项目的技术能力和人才储备，汉川一发将本次汽轮机完善改造项目交由其实施，有利于促进本次技改项目安全、高效的完成。本次汉川一发汽轮机改造项目的价格以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它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